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项目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(RF)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(移动DR)、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(DR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7149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 约7677.64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
日期: 2025年5月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